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 03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00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3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000,000	99.9985	3,600	0.001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0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000,000	99.9985	3,600	0.001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谢冰	255,000,036	99.9986	是
4.02	吕文哲	255,000,000	99.9985	是
4.03	谢云凯	255,000,000	99.9985	是
4.04	李伟	255,000,000	99.9985	是
4.05	Xie Jing	255,000,000	99.9985	是
4.06	姚健华	255,000,000	99.998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史德刚	255,000,000	99.9985	是
5.02	翟云岭	255,000,000	99.9985	是
5.03	曾连荪	255,000,000	99.998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6.01	田雪	255,000,000	99.9985	是
6.02	仲崇珊	255,000,000	99.99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0	0.0000	3,600	100.0000	0	0.0000
4.01	谢冰	36	1.0000	-	-	-	-
4.02	吕文哲	0	0.0000	-	-	-	-
4.03	谢云凯	0	0.0000	-	-	-	-
4.04	李伟	0	0.0000	-	-	-	-
4.05	Xie Jing	0	0.0000	-	-	-	-
4.06	姚健华	0	0.0000	-	-	-	-
5.01	史德刚	0	0.0000	-	-	-	-
5.02	翟云岭	0	0.0000	-	-	-	-
5.03	曾连荪	0	0.0000	-	-	-	-
6.01	田雪	0	0.0000	-	-	-	-
6.02	仲崇珊	0	0.000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冯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